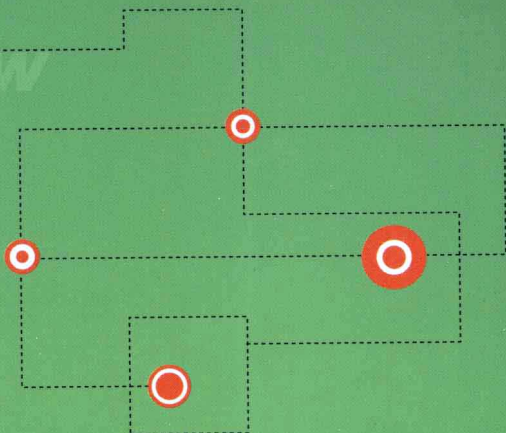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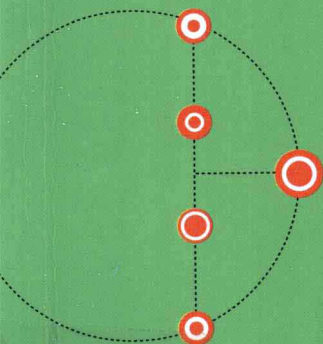
Economic Law



经济法

案例与图表

张忠野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经济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 ~~张忠野~~
 副主~~编~~ ~~钟刚~~ ~~穆磐苇~~
 撰~~者~~ (按章节先后顺序)
 张~~忠野~~ 钟刚 周璟 ~~穆磐苇~~
 汤荣~~龙~~ 王云 杨琳 王芳
 崔迪 ~~赵昱东~~ 祝媛 薛峰
 水波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与图表/张忠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3617 - 5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4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57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17 - 5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各章分工如下：

第一章 张忠野 钟 刚 周 璟

第二章 穆磐苇 汤荣龙 王 云

第三章 张忠野 杨 琳

第四章 钟 刚 王 芳 崔 迪

第五章 张忠野 赵昱东

第六章 祝 媛 薛 峰 水 波

全书最后由张忠野审校。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2 经济法:案例与图表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叶 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目 录

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40	第二章 财税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税法
85	第二节 财政法
114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73	第四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249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09	第六章 竞争法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图表目录

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2	表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表 1.3 经济法的概念
4	表 1.4 经济法的价值
4	表 1.5 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5	表 1.6 经济法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6	表 1.7 经济法体系
6	表 1.8 经济法立法原则
7	表 1.9 经济法实施的原则
8	表 1.10 经济法管理主体
8	表 1.11 经济法管理主体的经济管理行为
9	表 1.12 经济法中市场主体的行为类型
10	表 1.13 中介组织及其行为
11	表 1.14 经济法基本原则
40	第二章 财税法律制度
41	表 2.1 税法概述
44	表 2.2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
45	表 2.3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46	表 2.4 税务登记内容
48	表 2.5 我国税法体系
51	表 2.6 流转税的种类
51	表 2.7 增值税中视同销售货物的情形
52	表 2.8 增值税税率
52	表 2.9 营业税中视同发生的应税行为

2 , 经济法:案例与图表

53	表 2.10 营业税税目税率
54	表 2.11 我国所得税分类
55	表 2.12 个人所得税的区分缴纳一
55	表 2.13 个人所得税的区分缴纳二
58	表 2.14 财产税的种类
59	表 2.15 资源税税率
60	表 2.16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界定
62	表 2.17 印花税税目税率
63	表 2.18 国际避税基本方式
64	表 2.19 税收征收方式
66	表 2.20 税收保全措施
67	表 2.21 税收强制措施及其限制
68	表 2.22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比较
85	表 2.23 财政法的知识框架图
86	表 2.24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87	表 2.25 财政法的基本原则
88	表 2.26 预算的作用
88	表 2.27 预算的原则
90	表 2.28 预算管理程序
91	表 2.29 各级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92	表 2.30 预算监督
92	表 2.31 国债法的调整对象
93	表 2.32 国债发行方式
93	表 2.33 财政支出的途径
95	表 2.34 政府采购
96	表 2.35 转移支付
103	表 2.36 预算外资金的监管
106	表 2.37 彩票发行的审批
114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4	表 3.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16	表 3.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念与调整对象
116	表 3.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7	表 3.4 消费者的构成要件
117	表 3.5 消费者享有的权利
118	表 3.6 经营者的义务
119	表 3.7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9	表 3.8 消费者社会团体
120	表 3.9 消费者的求偿对象
120	表 3.10 争议的解决途径
121	表 3.11 赔偿性惩罚的适用
121	表 3.12 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146	表 3.13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
146	表 3.14 产品的概念
148	表 3.15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8	表 3.16 产品质量责任
149	表 3.17 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的区别
149	表 3.18 产品缺陷
150	表 3.19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50	表 3.20 产品召回与其他概念之比较
173	第四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3	表 4.1 劳动法基本问题
175	表 4.2 劳动法调整对象
175	表 4.3 我国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的范围
176	表 4.4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比较
177	表 4.5 事实劳动关系成立的条件
177	表 4.6 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凭证
178	表 4.7 我国《劳动合同法》对事实劳动关系的规定
178	表 4.8 劳动合同关系与事实劳动关系的比较
179	表 4.9 我国《劳动合同法》体系
179	表 4.10 我国《劳动合同法》适用对象

180	表 4.11 劳动合同法的特征
181	表 4.1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分类
182	表 4.13 劳动合同的分类
182	表 4.14 不签订书面合同的法律后果
183	表 4.15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的告知义务及禁止行为
183	表 4.16 劳动合同的内容
185	表 4.17 劳动合同的内容
185	表 4.18 试用期适用次数的限制
186	表 4.19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187	表 4.20 保密义务与竞业禁止的比较
188	表 4.21 保密义务与竞业禁止的比较
190	表 4.22 劳动合同解除的分类
192	表 4.23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95	表 4.24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的法定程序
196	表 4.25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97	表 4.26 预告解除和经济性裁员禁止性条件
198	表 4.27 劳动合同终止分类
199	表 4.28 劳动合同终止事由
200	表 4.29 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201	表 4.30 劳动合同违约责任
202	表 4.31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比较
203	表 4.32 劳务派遣三方关系
203	表 4.33 劳务派遣的特征
204	表 4.34 劳务派遣适用范围
204	表 4.35 劳务派遣单位的义务
205	表 4.36 用工单位的义务
206	表 4.37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
206	表 4.38 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用工的区别
208	表 4.39 非全日制用工的特殊规则
209	表 4.40 工作时间分类

210	表 4.41 延长工作时间《劳动合同法》不受第 41 条限制的情况
210	表 4.42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210	表 4.43 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的情形
211	表 4.44 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障的比较
212	表 4.45 劳动争议的特征
212	表 4.46 劳动争议范围
213	表 4.47 劳动争议处理机制
213	表 4.48 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215	表 4.49 劳动仲裁程序
216	表 4.50 先予执行的条件
216	表 4.51 一裁终局的情形
217	表 4.52 用人单位申请撤销裁决的情形
218	表 4.53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27	表 4.54 培训费用的组成
241	表 4.55 社会保障争议类型
242	表 4.56 社会保障争议的救济途径
249	第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50	表 5.1 土地法和城市房地产法律制度体系
252	表 5.2 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范围
252	表 5.3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范围
253	表 5.4 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形
254	表 5.5 我国土地使用权制度
254	表 5.6 我国建设用地的分类
255	表 5.7 房地产的登记制度
257	表 5.8 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
258	表 5.9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流程
259	表 5.10 房地产开发公司相关事项变更
259	表 5.11 房地产交易的分类
260	表 5.12 商品房预售的条件

260	表 5.13 商品房现售的条件
261	表 5.14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263	表 5.15 物业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263	表 5.16 房地产开发的一般流程
309	第六章 竞争法法律制度
310	表 6.1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311	表 6.2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312	表 6.3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行为
313	表 6.4 仿冒行为的表现形式与认定
314	表 6.5 仿冒行为的法律责任
315	表 6.6 虚假宣传的形式
315	表 6.7 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
316	表 6.8 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要件
317	表 6.9 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责任
318	表 6.10 回扣与折扣、佣金三者之间的区别
319	表 6.11 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责任
320	表 6.12 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形
321	表 6.13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322	表 6.14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认定
350	表 6.15 反垄断法基本内容
351	表 6.16 我国《反垄断法》立法目的
354	表 6.17 我国《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354	表 6.18 垄断行为的类型
356	表 6.19 反垄断法对行业协会行为的规制
357	表 6.20 行业协会特征及职能
359	表 6.21 相关市场的界定
363	表 6.22 垄断协议的类型
364	表 6.23 垄断协议豁免情形
364	表 6.24 垄断协议分析和处理的基本原则
366	表 6.25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类型

366	表 6.26 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方法
369	表 6.27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
369	表 6.28 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370	表 6.29 经营者集中的类型
371	表 6.30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372	表 6.31 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例外情形
372	表 6.32 审查经营者集中时的考虑因素
373	表 6.33 审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
374	表 6.34 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375	表 6.35 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知识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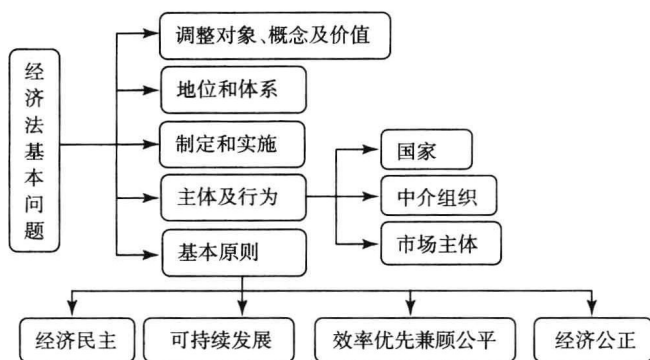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内容摘要

本章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基础理论知识做了系统阐述。学习本章应掌握以下知识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及价值;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经济法的制定程序;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基本知识

知识点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的逻辑起点,根据学界通说,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是该部门法的特定调整对象,因此,定义部门法的概念基本上遵循了“某某法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的公式。在法学领域里,调整对象被认为是区分部门法的根本特征。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可归结为两点:其一,经济法是否具备独立的调整对象?显然,经济法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它是国家管理、调节、干预经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涉外管制关系等。这样,我们就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做出了明确的界定与区分,既找到了经济法的恰当位置,又防止了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不必要的交叉和重叠。其二,经济法有哪些具体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可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国有参与关系、涉外管制关系、市场监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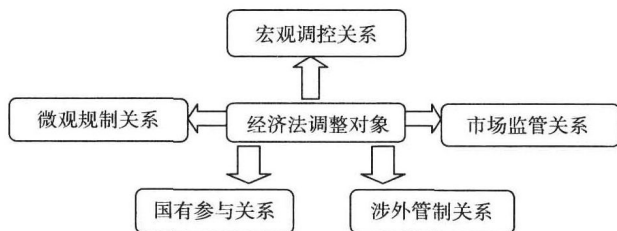


表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知识点 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传入中国,但其系统研究则迟至 70 年代末。1978 年以后,在官方的推动下,经济法的学术研究迅速升温,从而掀起中国经济法研究的第一次历史高潮。第二次历史高潮则兴于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及随后的经济体制改革。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完整确立,经济法研究开始立足于市

场经济而且服务于市场经济,经济法概念研究也进入一个崭新的高度,通过将经济法限定在国家调节经济的范畴里,在本质上实现了与国外经济法研究的接轨,并从此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经济法的研究。

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运行的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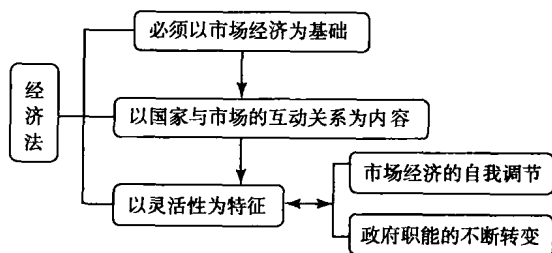


表 1.3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的法,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法关注的焦点问题。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与市场自主相互作用的产物,但是足以抵御政治国家权力侵袭的市场只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候才开始存在并得到强化。在此之前的各个社会历史阶段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市场,所以也谈不上有真正的经济法。经济法表现为国家干预市场的法,但这一干预又是表现为国家对市场缺陷的修复与弥补,仅仅局限在市场缺陷的领域里,不可随意超出,否则即构成对市场的干预。从这一意义上讲,在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中,市场是主要的、常态的、优先的,而国家则是辅助的、非常态的、候补的。经济法实质上是政府与市场矛盾运动的结合体,是两种力量博弈的均衡,而决非仅仅是博弈的某一方。一部好的经济法,应该同时体现干预与反干预的精神。制定经济法应该树立这样的一种理念:不仅政府的干预不是永恒的,而且一个好的政府还应该主动培育自己的对立面——市场,并为其创造条件,引导它在经济的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